

建物第一次測量申請須知

承辦單位：

建物所在地之地政事務所

申請原因：

建物第一次測量：新建或建築管理前建造之合法建物申辦建物所有權第一次登記時，須先行申請建物第一次測量。而實施建築管理前建築完竣之合法建物，仍應依規定申請勘測平面及位置圖。

申請人：

申請建物測量應由建物所有人或管理人（公地管理機關）向建物所在地管轄之地政事務所申請辦理。

測量之限制：

- 一、新建之建物得申請建物第一次測量。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得申請測量：
 - (一)、依法令應請領使用執照之建物，無使用執照。
 - (二)、實施建築管理前建造完成無使用執照之建物，無土地登記規則第七十九條第三項所規定之文件。
- 二、承一，實施建築管理前建造之建物，無使用執照者，應提出主管建築機關或鄉、鎮、市、區）公所之證明文件或實施建築管理前有關該建物之下列文件之一：（土地登記規則第七十九條第三項）
 - (一)、曾於該建物設籍之戶籍證明文件。
 - (二)、門牌編釘證明。
 - (三)、繳納房屋稅憑證或稅籍證明。
 - (四)、繳納水費憑證。
 - (五)、繳納電費憑證。
 - (六)、未實施建築管理地區建物完工證明書。
 - (七)、地形圖、都市計畫現況圖、都市計畫禁建圖、航照圖或政府機關測繪地圖。
 - (八)、其他足資證明之文件。

應備申請書表及證明文件：

- 一、建物測量及標示變更登記申請書。
- 二、合法建物證明文件。（申請建物第一次測量及改建、增建複丈時檢附，領有使用執照者，應檢附使用執照正、影本各乙份及竣工平面圖正、影本各乙份，正本於繳驗後發還。）
- 三、協議書。（區分所有建物於申請第一次測量時，依其使用執照無法認定申請人之權利範圍及位置者檢附，共有建物申請時檢附）

- 四、使用基地證明文件。（建物與基地非屬一人所有者）
- 五、契約書。（申請人非起造人者檢附）
- 六、身分證明文件。
- 七、其他證明文件。

規費收費方式自 112 年 5 月 1 日起實施新制，如下表所示：

附表二 建物第一次測量費之收費基準表

項次	項 目	費 額 (新臺幣元/單位)	備註	
一	依地籍測量實施規則第二百八十二條辦理	建物位置圖測量費	四千	以整棟建物為單位。
		建物平面圖測量費	一千	一、以每建號每層每五十平方公尺為單位，不足五十平方公尺者，以五十平方公尺計。 二、如係樓房，應分層計算，如係區分所有者，應依其區分，分別計算。
二	依地籍測量實施規則第二百八十二條之一辦理	建物位置圖轉繪費	二百	以每建號為單位。
		建物平面圖轉繪費	八百	以每建號為單位。
三	依地籍測量實施規則第二百八十二條之二辦理	建物測量成果圖核對費	二百	以每建號為單位。
		建物平面圖及位置圖數值化作業費	六百	一、未能檢附電子檔者，應加繳本項。 二、以每建號為單位。

附註：

- 一、同棟其他區分所有權人申請建物位置圖測量時，可調原勘測位置圖並參酌使用執照竣工圖說或建造執照核定工程圖樣轉繪者，以每建號新臺幣二百元計收。
- 二、依據地籍測量實施規則第二百八十二條之一或第二百八十二條之二辦理，未能檢附建物地籍測繪資料者，應加繳建物位置圖測量費，由登記機關現場測量建物位置。
- 三、依土地登記規則第七十八條後段檢附建物標示圖申請建物所有權第一次登記，申請人未能依地籍測量實施規則第二百八十二條之三檢附電子檔者，參照項次三之建物平面圖及位置圖數值化作業費加徵之。